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 **舉報政策**

#### **政策**

我們致力於達到最嚴格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秉持該項承諾，我們期望並鼓勵擔憂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或不法行為的僱員挺身而出，表達該等關注。

儘管我們不能保證將以閣下希望的方式處理報告的情況，但我們將竭力公正合理地應對閣下的關注。

####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層面及分部的僱員，不適用於為自身利益經營一項職業或業務的自僱工人等獨立合約方。

#### **保護及支持舉報人**

我們保證，即使相關關注被證明不實，仍會保護根據本政策作出恰當投訴的人士免遭不公正的解職、受害或未經授權的紀律處分。

凡損害或報復根據本政策進行舉報人士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 **政策執行責任**

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全盤負責本政策，並已將監察及執行本政策的日常責任授予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人員。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政策的運作，及就投訴的調查行動提出推薦意見。

管理層須確保所有僱員感到能夠提出關注事項而不用担心遭到報復。全體僱員應確保，彼等採取行動披露留意到的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倘閣下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人員。

#### **不當及不法行為**

詳盡列出構成不當或不法行為的情形並不可能，但大致而言，我們期望閣下報告以下各項：

- (a) 刑事犯罪行為；

- (b) 違反法律義務的行為；
- (c) 不公平對待行為；
- (d) 財務上的不軌行為；
- (e) 傷害他人健康及安全的危險行為；
- (f) 破壞環境的行為；
- (g) 故意隱瞞上述事項相關資料的行為。

我們並不期望閣下對於報告的不當或不法行為持有確鑿證據，惟報告應表明關注的理由。倘閣下真誠作出報告，即使未經調查確認，閣下的關注事項亦顯寶貴。

### **虛假報告**

倘閣下懷有不可告人的動機、並無合理理據表明報告中的資料屬準確可靠或為一己私利惡意作出虛假報告，則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可能遭解僱。

### **作出報告**

閣下可按本政策隨附的標準報告格式（附表一）作出口頭或書面報告。我們通常期望閣下向部門直屬管理人員（或其上級）內部提出關注的問題。

倘閣下認為此舉不妥，例如閣下的直屬管理人員拒絕處理閣下的個案或該直屬管理人員正是舉報的對象，則閣下應聯絡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人員。

倘報告極為嚴重或於任何方面牽涉指定高級職員，閣下應直接向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

倘閣下認為內部報告不妥，則可向附有聯絡詳情並受訓處理有關事宜的獨立人士或組織報告。

閣下應於報告中提供全部詳情，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提供支持證據。

## 保密

我們將竭盡全力將閣下的身份保密。為了不危及調查，閣下亦對於已呈交報告的事實、關注事項的性質及所牽涉者的身份亦應保密。

由於調查的性質使然，可能出現有必要披露閣下身份的情況。倘存在有關情況，我們將盡力通知閣下身份可能須予披露。倘閣下有必要參與調查，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對閣下作出原有披露的事實保密。然而，亦可能出現在調查過程中第三方知曉閣下的舉報人身份。

同樣，倘調查引發一項刑事檢控，則閣下可能須提供證據或由有關機構面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再次盡力與閣下討論保密事宜。

然而，閣下應明白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將相關事宜提交有關機構，而不會事先通知閣下或進行協商。

## 匿名報告

閣下有時可能希望保密呈交報告，對此我們表示尊重。然而，匿名指控讓我們更難以跟進，原因僅僅在於我們無法自閣下獲得進一步資料及作出妥當評估。

我們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而鼓勵閣下提出關注。

## 調查程序

為便於參考，請參閱附錄二流程圖。

我們將於 5 個工作日內聲明收到閣下的報告，以確認：

- 已接獲閣下的報告；
- 將調查有關事宜；
- 閣下將適時獲悉結果，惟受法律制約。

我們將委任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人員管理報告。

我們將會評估收到的每一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全面調查。如有必要進行調查，將會自內部審核或合規部門委任調查員（具有合適的資歷，且先前並無介入此事項）進行調查。

如報告披露潛在刑事犯罪，我們會將相關事項轉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

我們的法律顧問商討後，將會決定是否應將相關事項轉交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處理。

如「保密」一節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在將相關事項轉交相關部門之前，我們會盡力與閣下商討。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在未事先通知或與閣下協商的情況下，將相關事項轉交相關部門。

務請注意，一旦有關事項轉交相關部門，我們將無法就此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就有關轉交通知閣下。<sup>2</sup>

在調查過程中，閣下可能會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調查報告將由行為準則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包括公司秘書等高級職員組成。

調查的可能結果：

- (a) 指控可能不實；
- (b) 指控屬實，並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措施：
  - (i) 採取糾正行動以確保問題不會再度發生；
  - (ii) 對違反者採取紀律處罰或適當行動。

最終報告連同更改推薦建議（如適用）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

閣下會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法律限制，我們未能向閣下提供所採取行動詳情或報告副本。

視乎事項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我們預期於三個月完成調查並向閣下提供結果。

倘閣下未有信納結果，閣下可向公司秘書或合規人員等指定高級職員再度提述事項。閣下應另行提交報告呈述案件理由。若理由恰當，我們將再度就閣下的關注事項進行調查。

當然，閣下可向如監管部門或執法機構等外部機構提述該事項。務請確保閣下管有充足憑證以證實閣下所關注事項。

在向外部舉報閣下關注事項前，我們鼓勵閣下與公司秘書或合規人員等指

---

<sup>2</sup> 比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0 節將會防止我們向公眾披露特定人士屬廉政公署所調查的對象。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CurAllEngDoc/D2A2067867B4C4FDC82564830028365E?OpenDocument](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CurAllEngDoc/D2A2067867B4C4FDC82564830028365E?OpenDocument).

就打擊洗錢制度而言，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5)條規定，可疑交易報告根據僱主設立的程序向授權職員或適當人士提交後，任何人士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事項而可能影響任何可能進行的調查時，即屬犯罪。<http://www.hkii.org/hk/legis/en/ord/455/s25a.html>。另見通風報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見前引書 10。

定高級職員磋商該事項。

閣下亦可向 閣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

### **監察舉報政策及程序**

本舉報政策的用途及有效性將由公司秘書或合規人員等指定高級職員定期監察及檢討。

## 附錄一 舉報報告表

### 保密

我們致力於達到最嚴格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秉持該項承諾，我們期望擔憂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或不法行為的僱員挺身而出，表達該等關注。

我們深知提出關注問題的任何人士於多數情況下希望以保密方式處理。因此，我們合理竭其所能避免披露該人士的身份。

倘若閣下有意提呈書面報告，務請使用本表格。一經填妥，本報告將予保密。

<p>閣下名稱／聯繫電話號碼及郵件</p> <p>我們鼓勵 閣下在本報告提供 閣下名稱。關注問題於匿名提出時未必引起高度重視，但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仍納入考慮範圍。</p>	<p>名稱： _____</p> <p>地址： _____</p> <p>電話號碼： _____</p> <p>郵件： _____</p> <p>日期： _____</p>
<p>涉事人員的名稱（如已知曉者）：</p>	
<p>關注問題詳情：</p> <p>務請 閣下詳盡呈述所關注問題：關注問題所涉及的名稱、日期、地點及理由（若有必要，可另行附上內容），連同任何支持證據。</p>	

保密

## 附錄二調查程序



接獲報告		
評估報告	可能刑事犯罪	審核委員會
啟動內部調查		徵求法律意見
委派調查人員		向相關機構報告
完成調查報告		
審閱調查報告		
最終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 提呈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呈 推薦建議		